

111學年度進修部 電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1)						第二學年(112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院 必 修	專題討論	1	2	1	2	校 必 修					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		1	2						
	小計	1	2	2	4		小計	0	0	0	0
專 業 必 修						專 業 必 修	論文	3	3	3	3
	小計	0	0	0	0		小計	3	3	3	3
專 業 選 修	無線系統	3	3			專 業 選 修	產品可靠度分析	3	3		
	進階電磁理論	3	3				強健控制	3	3		
	進階電力電子學	3	3				電波傳播與應用	3	3		
	PWM控制IC進階應用與實作	3	3				智慧型天線理論	3	3		
	太陽光能規劃與應用	3	3				計算機圖學	3	3		
	電動機伺服控制	3	3				類比積體電路	3	3		
	進階微波工程	3	3				獨立研究	1	1	1	1
	天線工程	3	3				電力品質			3	3
	高等電子電路分析與設計	3	3				高頻電路設計			3	3
	電力系統控制與運轉	3	3				電磁相容設計與量測			3	3
	進階數位訊號處理	3	3				電業自由化			3	3
	影像處理	3	3				高等計算機結構			3	3
	嵌入式系統應用			3	3		高等作業系統			3	3
	電子產品設計實務			3	3		電力系統故障分析			3	3
	模糊控制			3	3		電能節約與管理			3	3
	電能管理技術			3	3		自然啟發演算法			3	3
	行動通訊			3	3		CMOS類比積體電路分析與設計			3	3
	排隊理論			3	3		CMOS數位積體電路分析與設計			3	3
	類神經網路			3	3		電力電子應用			3	3
	電力電子系統FPGA控制			3	3		最佳化演算法			3	3
	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			3	3		綠色能源工程技術			3	3
電力電子系統控制			3	3	圖控介面設計與實務			3	3		
PWM控制IC分析與設計			3	3	科技化自立支援輔具之設計			3	3		
線性系統理論			3	3							
人工智慧			3	3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畢業應修學分為30學分；含必修：9學分，選修學分：21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本系所專業選修至少15學分以上。
2. 每學期修習學分：下限為1學分(不包含論文6學分)。
3. 「論文」必修6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學分。
4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明新科技大學電機系
課務規劃委員會章

電機工程系 主任 林清隆

半導體學院 院長 呂明峰